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維俊
電話：02-7712-9130
電子信箱：shw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3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請貴單位落實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，並每月定期填報減量執行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「行政機關、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及本部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執行方式原則，本部及所屬機關、各級國立學校業已分別於111年9月1日及11月1日正式實施「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」作業，相關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本部及所屬機關(三署)、本部所屬學校(各級國立學校)。
 - (二)適用範圍：
 - 1、機關、學校(一級行政單位)主辦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 - 2、機關、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辦理之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- 三、鼓勵各單位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「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



導網」(<https://hwms.moenv.gov.tw/single-use/>)—「機關、學校免洗餐具作業指引」專區，參考建議推動作法、循環容器供應鏈等相關資訊，亦可前往「提供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查詢網」，依所在地查詢可配合提供環保餐盒之業者名單。

四、另請貴單位配合旨揭作業申報期程，於每月7日前提報上個月之執行成果於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網站(<https://hwms.moenv.gov.tw/>)，並定期更新填報承辦人聯絡資訊，以利本部彙整檢視。

五、如有執行或填報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環境部委辦單位—康城公司諮詢電話：02-27849899，分機523許先生、分機521莊小姐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級國立學校(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除外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鼎澤科技有限公司

